

#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聊城大学东昌学院、聊城教育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通知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由学生本人向我院招生办公室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假期期满，学生应及时到校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到校报到的学生，在该因素消除后，应及时到校报到，并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说明理由，经学校核实后，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系对报到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对患有疾病，不能到校报到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向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一年。

(二) 因应征入伍无法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当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学校招生办公室以收到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为依据,协同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随申请入学当年相应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一)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经医院诊断,可以在校学习的,本人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

(二)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时间三个月以上,可以顺延一年)到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

(三)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以收到的县级征兵办告知为依据,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在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健康状况、考试过程、录取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且休养后可

参加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办理完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一周内离校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者，参照本规定第六条执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后取得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后可予以注册。已办理请假或者暂缓注册手续的，以经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重新返校学习，应当经学校批准后才能予以注册学籍。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获批准复学或达到退学规定者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未请假逾期两周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本科基本学制四年，弹性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专科基本学制三年，弹性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二年，弹性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各专业按基本学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创业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按照基本学制完成学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申请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向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提交申请时所修过总学分数必须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应修总学分数的90%以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按本学年应届毕业生管理，未能按期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书面申请，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延长修读手续或按结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修读完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规定学分的90%，且不符合退学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在基本学制最后一学期的前两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延长修读申请，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修读时间；学生本人不提出延长修读时间申请，按肄业和结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延长修读时间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延长修读的学生按下一级学生学费总额缴纳培养费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延长修读的学生随下一级学习，享受在校生的待遇，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与学分利用“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教务管理系统”管理。学生考核成绩与学分记入《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一般应采用闭卷笔试的形式，对某些课程也可采用开卷笔试、口试（包括答辩）或者笔试口试相兼、提交论文（设计）、上机考试等方式；考查课的考核除上述方式外，也可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考试课程的总成绩，以期终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

成绩的评定与记载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百分制满60分为及格；二级制分为合格、不合格；五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出具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卫生防疫科审核、所在系和基础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免修体育课的申请表必须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免修除外）：

- （一）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
- （二）未进行选课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 （三）因学籍异动未获批准复学者。

**第十九条** 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应于考前两周内办理缓考手续，经学籍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后组织的补考同时进行，缓考的考核方式及试题难度与期末考核一致。其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加载“缓考”标识。

**第二十条** 凡缺考、考核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加载“缺考”或“作弊”标识。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学校给予学生一次补考机会，于下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组织。补考的考核方式及试题难度与期末考核一致。补考成绩如实记载并加载“补考”标识。

####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修**

1. 凡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者，对应课程必须重修；
2. 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必须重修；
3. 公共选修课初次考试不合格的，须重修或另选，已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
4. 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者，均须重修并进行考核；
5. 对于成绩合格但是在70分以下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重修；
6. 重修成绩合格的课程按实际最高成绩记载并加载“重修”标识。

#### **第二十三条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两项指标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标志，是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1. 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是衡量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重要指标。必修课成绩计算绩点，选修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实践类课程只计学分，不计算绩点。

2. 绩点与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是：

百分制考核的课程，以60分为1.0个绩点，60分以上每增加1分增加0.1个绩点，60分以下为0。

五级制考核的课程所对应的绩点分别是：优秀为4.5个绩点，良好为3.5个绩点，中等为2.5个绩点，及格为1.5个绩点，不及格为0。

二级制考核的课程所对应的绩点分别是：合格为2个绩点，不合格为0。

### 3.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 符合条件的课程的学分绩点 ÷ 同样条件的课程的学分

4. 缺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最高为1；缓考和免修的课程，如实计算课程绩点；重修的课程，按历次取得的最高分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修我院认可的其他学校的课程，或者选修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以及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在教育部学信网平台上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在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方面进行限制。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复学的学生其原学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入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专科入学未满三个月，本科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转入专业相应年份生源所在地录取分数的；
3. 通过定向、委托培养、艺术类、文管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5. 跨学科门类的；
6.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7. 不符合上级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有关转专业的几点说明：

1. 学生转专业后，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系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
2.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方可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转入专业学科类别授予学士学位。
3. 自学生转专业申请被批准之日起，所有费用及待遇同转入专业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实行学年制管理、处于毕业年级的，或者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三）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生源地录取分数的；

（四）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高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委托培养、艺术类、文管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招生时被确定为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已转入高职（专科）本科段的，或者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七）拟转入高校与转出高校在同一城市的；

（八）跨学科门类的；

（九）应予退学的；

（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拟转入其他学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转出。其他学校学生，拟转入我校的，由学校教务处协同有关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经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对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办理按照《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休学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一次休学期限可以为一学期或一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限为一学期的学生，期满复学后，可随原年级或者下一年级就读；休学期限超过一学期，不超过一年的学生，期满复学后，须随下一年级就读。休学期限超过一年的，按上述情况推算复学后就读年级。

休学创业学生的休复学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校历为准，下同）及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不符合开除学籍的；

（三）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本人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四）因创业申请休学的；

（五）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在学校住宿，不得随班学习或参加考核。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任何责任。休学学生的学费及有关费用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以转相近专业学习。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恢复健康，能够在校学习，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学生复学后，休学前修读的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继续有效；

(三) 休学期间，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七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不及格课程门数及学分累计达到一定数量，缺乏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学生，实行学业预警。学业预警程序和办法，按照《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七) 留校察看期间违纪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下达退学处理决定书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1. 思想品德考核鉴定合格；
2. 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3.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且达到规定标准；
4.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

**第四十五条** 普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如在最短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可以准予毕业。

**第四十六条** 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应修学分90%以上（专科学生达到应修学分85%以上）的，可以选择结束学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申请重修课程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补齐所缺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学满一学年以上，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达到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应修学分的90%（专科学生达不到应修学分85%），发给肄业证书。达不到肄业规定者，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学位授予资格认定与流程按照《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执行。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初审合格后，上报至教育部学信网平台，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查合格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学生达到学校毕业（或结业）要求，但受处分仍在处分期，在处分解除后，再办理相关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在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日期前完成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对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及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学校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的，不在申诉受理范围。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二 一七年六月七日